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8日，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），董事江如练女士及独立董事吴玲女士、王寿群女士、方志刚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表决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